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在前期已回购5,015.45949万元的基础上，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（含）5,000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（含）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回购价格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8.5元/股。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2020年6月24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继续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41）。

一、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0年7月31日，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继续回购事项。

二、 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5日